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柏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（於自民國110年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又於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變更借款金額300,000元）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

01 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02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03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07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